

秘書處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條文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秘書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秘書處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主任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主任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主任	未修正	未修正



<p>市政會議 時，應指 副，首長 任，秘書 理。或主 代理。</p>	<p>市政會議 時，應指 副，首長 任，秘書 理。或主 代理。</p>	<p>出市政會 議時，應 定副，首 主任，長 理。或主 代理。</p>		<p>與「列席」之情形，尚屬有間。 <u>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之文字。</u></p>
<p>第四條 市政會 議每星期，舉 行一時，得必 要開臨時會 議。</p>	<p>第四條 市政會 議每星期，舉 行一時，得必 要開臨時會 議。</p>	<p>第四條 市政會 議每星期，舉 行一時，得必 要開臨時會 議。</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下列市政 應經之決 項會議定： 一 施政計 施畫算。及 二 出市之 提議議案。及 三 報告府 報本府屬 所屬市</p>	<p>第五條 下列市政 應經之決 項會議定： 一 施政計 施畫算。及 二 出市之 提議議案。及 三 報告府 報本府屬 所屬市</p>	<p>第五條 下列市政 應經之決 項會議定： 一 施政計 施畫算。及 二 出市之 提議議案。及 三 報告府 報本府屬 所屬市</p>	<p>一、配合臺北 政治三條規 定，<u>刪除現 行第四款第 四款</u>，字，<u>款 次</u>。 二、參採行政 院</p>	<p>一、本件秘書 修正酌臺處 參酌府組文 政治簡稱係 下自治十條 第條，將現 定條，予第 規除。以刪</p>

<p>業自治。自則。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各共係。交項。有政          事自治。自則。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各共係。交項。有政          營機構條例。本市規府機關及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          營機構條例。本市規府機關及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          營機構條例。本市規府機關及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p> <p>四 五 六 七 八</p>	<p>業自治。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          事自治。所關規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          營機構條例。本屬組織及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建設重          營機構條例。本屬組織及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建設重</p> <p>四 五 六 七</p>	<p>市業自治。自則。任組置。但報免政審，不。各共係。交項。有政之事          所屬機構條例。本市規府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建設重          所屬機構條例。本市規府編設點簽准市議者此及關關項長事他市建設重</p> <p>四 五 六 七 八</p>	<p>97年1月21日          院臺秘字0970001460          日第097函法意見院立法「語符，修          號業立之用點定字</p>	<p>本則乃之一。行款          查規，項應為要現。第四款          惟自治事，列必維持。規定。          市自議政事，列必維持。規定。          市之市核單款爰維條文之規定。</p> <p>二、本條既係參          酌組織第十自治          條例之規定。但書          惟查本條第十          五款開列第四          上開條例第四          三條無未盡          所規定，是否          致適，似值          酌。</p>
--	--	---	--	--

建設之重要事項。	項。	項。		
<p>第六條 市政會下 議程依序編 議次：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編入議 程前，報告本 府一級機關，應 首長核准，應 討論事項市長 簽報。</p>	<p>第六條 市政會下 議程依序編 議次：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編入議 程前，報告本 府一級機關，應 首長核准，應 討論事項市長 簽報。</p>	<p>第六條 市政會下 議程依序編 議次：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編入議 程前，報告本 府一級機關，應 首長核准，應 討論事項市長 簽報。</p>	未修正	未修正



場分送。	會場分送。	開會時分送。		
<p>第九條 各機關要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開第程            訂之注意其他，會討先長、問機依定規            研、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點、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政、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提、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報、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請、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派、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監、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集、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審、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六、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序、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p>	<p>第九條 各機關要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開第程            訂之注意其他，會討先長、問機依定規            研、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點、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政、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提、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報、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請、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派、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監、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集、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審、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六、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序、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p>	<p>第九條 各機關要事行擬議論簽指技召開第程            訂之注意其他，會討先長、問機依定規            研、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點、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政、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提、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報、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者、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請、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派、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監、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集、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審、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六、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            序、或規其則政或應書事顧關後依定規</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十條 會料開傳席前公            政資於日列會外            市程應一出，對            議遲前各員得            議至會輸人不開</p>	<p>第十條 會料開傳席前公            政資於日列會外            市程應一出，對            議遲前各員得            議至會輸人不開</p>	<p>第十條 會料開傳席前公            政資於日列會外            市程應一出，對            議遲前各員得            議至會輸人不開</p>	未修正	未修正

<p>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洩 機案機議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p>	<p>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洩 機案機議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p>	<p>密，密案場後列該閱保提意收洩 機案機議會出認參需經同簽保得 具議列，於，員有而，關應慎不 性之編程料送回人料要時機，妥， 應議資分收席資必留案後並管密。</p>		
<p>政經討主 市案員由結 議人，成 議席後作 會出論席論 第十一條</p>	<p>政經員由結 市案人，成 議席後作 議列論席 會出討主論 第十一條</p>	<p>政經討主 市案員由結 議人，成 議席後作 會出論席論 第十一條</p>	<p>實際文字 業務酌作 配合修正 配需修</p>	<p>市則從 第與論原一席。書 則規參討，第出限秘 規之得議員以列為條 本條，會人應所員本 依二定政之上項成而</p>



				處修正條文與條盡維持現行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別列一 二 三 四 市政紀分下：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列席人員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別列一 二 三 四 市政紀分下：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列席人員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別列一 二 三 四 市政紀分下：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列席人員	未修正	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意見，依立法院「法律表修訂用字」修正。

<p>姓名。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項應會前  姓名紀人之名報事之由決定。討事之由決議。其應記之項。  前，次會  紀錄於議</p> <p>五 六 七 八</p>	<p>姓名。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項應會前  姓名紀人之名報事之由決定。討事之由決議。其應記之項。  前，次會  紀錄於議</p> <p>五 六 七 八</p>	<p>姓名。錄員姓。告項案及。論項案及。他行載事。項應會前  姓名紀人之名報事之由決定。討事之由決議。其應記之項。  前，次會  紀錄於議</p> <p>五 六 七 八</p>	
--	--	--	--

<p>出員機有疏於議席 各人相關，誤，次請定更正。 送席相，誤，次請定更正。 分列及關錯漏下提裁正。</p>	<p>出員機有疏於議席 各人相關，誤，次請定更正。 送席相，誤，次請定更正。 分列及關錯漏下提裁正。</p>	<p>出員機有疏於議席 各人相關，誤，次請定更正。 送席相，誤，次請定更正。 分列及關錯漏下提裁正。</p>		
<p>第十三條 市政之議其 會議製、錄及事本府 會編之他項，由處 理。</p>	<p>第十三條 市政之議其 會議製、錄及事本府 會編之他項，由處 理。</p>	<p>第十三條 市政之議其 會議製、錄及事本府 會編之他項，由處 理。</p>	<p>參採行政院97年 1月21日院臺秘 字第0970001460 號函法制作業意 見，酌作文字修 正。</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市政定對，媒 之，須者處統 會事外由體一 發，布書務組 發，布書務組 發。</p>	<p>第十四條 市政定對，媒 之，須者處統 會事外由體一 發，布書務組 發，布書務組 發。</p>	<p>第十四條 市政定對，媒 之，須者處統 會事外由體一 發，布書務組 發，布書務組 發。</p>	<p>配合「臺北市政 府秘書處組織及 規程」第三條，酌 作文字修正。</p>	<p>參酌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規定 之體例，規定由 本府秘書處負 責，並酌作文字 修正。</p>

<p>第十五條 市政 會議出列 會及錄席 對會記員 容議之 公務應內 法第員恪 規定四服 守密，務 嚴守密。對 密。</p>	<p>第十五條 市政 會議出列 會及錄席 對會記員 容議之 公務應內 法第員恪 規定四服 守密，務 嚴守密。對 密。</p>	<p>第十五條 市政 會議出列 會及錄席 對會記員 容議之 公務應內 法第員恪 規定四服 守密，務 嚴守密。對 密。</p>	<p>未修正</p>	<p>參採行政院 97年1月21 日院臺秘字 第0970001460 號函法制作 業意見，依立 法院認可之 「法律統一酌 用字表」作 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 則自發布 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 則自發布 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 則自發布 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